

证券法修订要点

- 1《证券法》2019年修订概况
- 2 证券发行的条件与注册要求
- 3 上市公司收购相关规则调整
- 4 投资者保护制度全方位完善
- 5 发行与并购中的违规行为及后果
- 6 禁止的交易及其他重要修订

每日免费获取报告

- 1、每日微信群内分享7+最新重磅报告;
- 2、每日分享当日华尔街日报、金融时报;
- 3、每周分享经济学人
- 4、行研报告均为公开版,权利归原作者所有,起点财经仅分发做内部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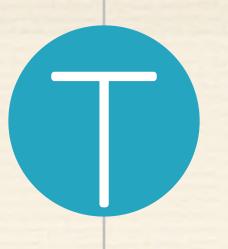
扫一扫二维码

关注公号

回复: 研究报告

加入"起点财经"微信群。。





《证券法》



2019年修订概况

《证券法》2019年修订概览

201408 现行版

十二章 240条

201904 三审稿

十四章 239条

201912 修订稿

十四章 226条

《证券法》近年修订历程

- * 200408、201306、201408共三次"修正"(小修)
- 200510第一次"修订",201912为第二次"修订"(大修)

现行证券法

- 1998.12, 人大常委会通过
- 2014.08, 第三次修正(取消 注册制授权

注册制授权延期

要约收购前置审批) • 授权国务院注册制改革• 授权延至20200229

表决通过

- 20191228, 表决通过 (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 20200301, 正式实施
- 注册制全面推行,由 国务院确定实施步骤

2015.04

2017.04

2019.04

2014.08 一审稿

- 拟取消发行审核
- 确立股票发行注册制

2015.12 二审稿

2018.02

三审稿

2019.12

- 注册制暂不作规定
- 收购制度;投资者保护等
- 科创板注册制设专节
- 200人突破;众筹发行;

小额豁免等

《证券法》2019年修订要点概览

• 证券品种

- 增设CDR
- 增设资管产品
- 删除"衍生品种"

• 证券公开发行

- 全面实施"注册制"
- 取消证监会发审委
- 200人有限度突破

• 证券交易

- 取消暂停上市环节, 触发条件的直接退市

3

- 禁止的交易制度完善

*相比201904三审稿,全面实施 注册制,不再核准+注册双轨制

《证券法》

201912修订

相比201904三审稿,可豁免 注册的网络平台众筹发行、 小额发行条款未被采纳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 权益变动披露规则
- 要约收购变更要求
- 短线交易规则

• 投资者保护

- 增设第五章信息披露
 - 增设第六章投资者保护
 - 代表人诉讼制度开启
 - 投服中心深度介入

违规监管

- 违规成本大幅提升
- 监管措施明确
- 执法手段完善

适用《证券法》监管的"证券"品种

- 境内证券的发行和交易
- 股票、公司债券
- 存托凭证和国务院认定的其他证券
- 适用本法; 未规定的, 适用公司法 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 * CDR为新增品种 常规证券

境外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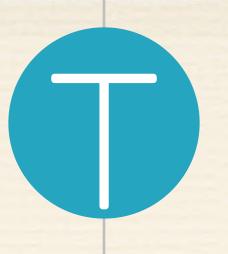
- 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
- 扰乱境内市场秩序
- 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
- 依照本法追究法律责任
 - *相比201904三审稿及2014版,新增条款
 - 有限度的域外管辖条款,执行待观察

-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 其上市交易适用本法
-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 适用其规定

特殊证券

金融产品

-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
- 其发行交易办法由国务院依照 本法的原则规定
 - 相比201904三审稿及2014版, 删除"证券衍生品种",拟纳入 《期货法》等另行规制



证券发行的



条件与注册要求

证券发行一公开发行vs非公开发行

第9条

- 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 注册要求, 公开发行应依法注册; 未经注册不得公开发行
- 注册机构,证监会(股票/公司债等) 或国务院授权部门(发改委一企业债)
- 注册制实施, 注册制的具体范围、 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 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 和变相公开方式

公开发行的界定及有限度例外

发行对象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认购人数

-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二百人的,但依法实施员工持 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 *相比2014版,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员工不纳入200人计算

兜底条款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201904三审稿第十一条(新增) 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豁免核准、注册:

- (一) 通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互联网平台公开发行证券, 募集资金数额和单一投资者认购的资金数额较小的
- (二)通过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数额较小,发行人符合规定条件的。
- 一依照前款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相比201904三审稿,上述可豁免注册条款未被采纳

首次公开发行新股IPO的基本条件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组织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相比2014证券法及201904三审稿为新增条款,证监会IPO办法及实务中已执行

2014证券法及201904三审稿规定,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014证券法及201904三审稿规定,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上市公司增发新股(公开/非公开)的条件, 授权证监会制定
- · 公开发行CDR的, 应符合新股IPO条件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股票公开发行的一般程序

- 按国务院及证监会规定,交易所可以审核公开发行申请
- 交易所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

交易所 受理申报

21 交易所 审核申请

公告募集文件 公开发行

23

发行人 股东大会批准 20 申请文件 预先披露

22 证监会 受理3个月内

相比201904三审稿,删除发审委设置

发行注册

- 申请文件应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
- 其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 中介机构应严格履职,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债券公开发行的基本条件

15.3

- 发行可转债CB的,应同时符合债券公开发行以及上市公司增发新股的条件
- 但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转换的公司债券无需遵守增发新股的条件

具备健全且运行 良好的组织机构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15条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 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相比2014证券法及201904三审稿,债券公开发行的下列条件删除(授权国务院灵活掌握):
 - 净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债券公开发行的基本条件一负面清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 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 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第17条

• 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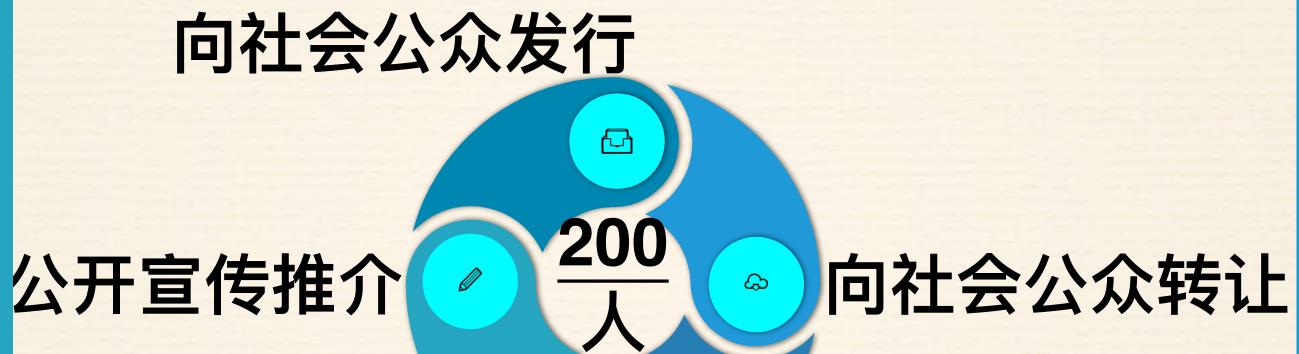
*相比2014年版及201904三审稿,删除了"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负面清单情形

"变相公开发行"的认定依据及违规后果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
- 严禁**变相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为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股权转让,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严禁任何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的、转让后、公司股东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 责令停止发行

- 退还募集资金并加算 同期存款利息
- 依法取缔相关公司
- · 对直接主管/责任人员 给予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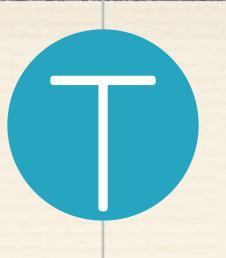


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募资5%-50%(三审稿 及2014版, 1%-5%)

• 对直接主管/责任人员 罚款**50-500万**(三审 稿10-100万; 2014版 3-30万)

向特定对象转让后超200人

- 证监会等14部门,《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证监发[2016]29号
- 二是<u>变相公开发行</u>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为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股权转让,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得通过手机APP、微信公众号、QQ群和微信群等方式进行宣传推介。严禁任何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的,股票转让后公司股东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上市公司收购

03

相关规则调整

上市公司收购的主要方式

要约收购



协议收购

其他合法方式

权益变动披露规则的调整

- 2014年版, 要求改正前不 得行使表决权
- 与持股比例的计算,明确系 基于"有表决权的股份"
- 敏感期内(初始5%的T+3及后续 +5%的T+X+3)买入的,在买入后 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超过规定比 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 - · 披露内容,要求披露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 关于敏感期,首次举牌时,T+3未修改;后续±5%触发披露,由原来T+X+2延长至T+X+3(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
- 6 第63条 3
- 增加授权条款,允许证监会对前 述敏感期买卖限制作出例外规定
- 增加条款,要求持股5%以上股东后续 变动**±1%时应次日通知上市公司并公告**
- ±1%
- ±1%的披露相对简要
- T+1即披露,未设置敏感期

要约收购规则的调整

* 2019年版,增加规定,明确要求要约变更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控制权收购规则的调整

第75条

上市公司收购

- "上市公司收购", 指"为了获得或者巩固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行为"(上市部函[2009]171号)
-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 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原规则12个月)

短线交易规则的调整

● "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指最后一笔 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 不得有反向操作6个月内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指最后一笔 T+6M 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 适用范围,由上市公司延展到新三板公司
- 监管对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2019年修订稿明确采用"实际持有"原则:(1)除直接持有外,持有还包括其"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2)对于董监高及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
- 标的证券,除了股票以外,修订稿增加"或其他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违规后果,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董事会不追索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否则,股东可直接起诉;有责任的董事承担连带责任。处罚(相比2014版,前述后果无变化;罚款提升)
- ◎ 例外情形,增加授权条款,允许证监会规定短线交易规则的例外情形

锁定期与减持规则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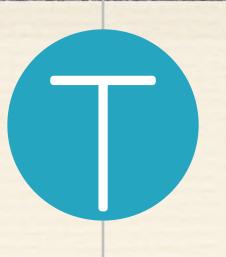
第36条

1 与《公司法》转让限制衔接

- 2019年修订稿明确,"依法发行的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原第38条)
- 《公司法》转让限制
 - 第141条第一款,发起人股份,成立后1年内不得转让; pre-IPO股份,上市后1年内不得转让
 - 第141条第二款,董监高股份,在职期间,每年转让不超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2 减持规则仅保留原则性规定

- 受限制主体, 持股5%以上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pre-IPO股东; 增发特定对象(包括定增股东、重组交易中的配套融资股东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转让限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证监会交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遵守交易所业务规则
- *相比201904三审稿,删除关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需T-15披露以及每3个月不得超过1%的条款。为证监会/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减持限制保留合理空间



投资者保护制度



全方位完善

增设第五章"信息披露"

第80条

第81条

● 对股票价格较大影响"重大事件"

- 1.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超过总资产额30%的购买/出售的重大投资行为,或营业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出售/报废一次超30%;
- 3. 重要合同/关联交易/债务担保重要变更;
- 4. 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 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 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股发生较大变化;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分配股利/增资计划,股权结构重要变化,减资/合并/ 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 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 公司涉嫌违法被调查,控股股东/控制人/董监高涉嫌违法被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 对公司债券价格较大影响"重大事件"

-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5. 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涉嫌违法被调查,控股股东/控制人/董监高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

增设第六章"投资者保护"

第88条,强化证券公司销售责任

- 销售/服务时应充分了解投资者;如实说明, 充分揭示投资风险;销售/提供与投资者情况 相匹配的证券/服务
- 违规导致投资者损失的, 应赔偿

第89条,普通投资者举证责任倒置

-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 ·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 证券公司 应举证无违规及误导/欺诈, 不能证明的应赔偿

第90条、199条,公开征集投票权

- · 适格征集人, 董事会; 独立董事; 1%以上股东; 投服中心ISC
- 禁止有偿/变相有偿征集。违者警告可罚50万以下
- 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

第91条,现金股利

- 章程应明确现金股利的分配安排及程序
- 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按章程分配现金股利

第92条,债券持有人保护机制

- 公开发行债券的,应设置债券持有人会议
- 发行人应为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 未按期兑付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持有人委托, 以自己名义代表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清算程序

投资者保护一投服中心深度介入

-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其他重大违法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 控股股东/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可委托投服中心与受损投资者达成协议先行赔付
- 先行赔付后,可以向发行人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受托协议先行赔付,93条

• 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投服中心可依法支持投资者起诉

- ·发行人董监高执行职务违规给公司造成 损失,控股股东/控制人侵犯公司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直接起诉,94.3条**
- 投服中心持有股份的,可以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起诉
- · 不受公司法关于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的 限制(连续180天持股1%以上) 支持诉讼, 94.2条
- · 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纠纷双方, 可向投服中心申请调解 依申请介入调解, 94.1条
- ·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之间的纠纷, 前者申请调解的, 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投资者保护一代表人诉讼 (中国式集团诉讼)

•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 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

(1) (2) 第95条

• 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

(3)

• 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 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 1

- 2 (3) (4)
- 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法院登记
- 法院的判决/裁定,对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效力

投资者在规定期间内向法院登记

代表人诉讼一投服中心受托参加

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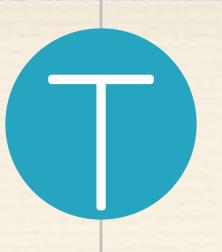
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 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 投服中心可作为代表人 1

450

3

- 投服中心为经中国结算确认的权利人向法院登记
- 法院公告通知可能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投资者
- * 投服中心ISC作为代表人参加的诉讼中,将受法院判决/裁定约束的投资者范围: 明确委托ISC的投资者 + ISC向法院登记的经中国结算确认的权利人 明确表示不参加诉讼的投资者
- 法院的判决/裁定,对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效力
- 登记时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发行与并购中的



违规行为及后果

违规成本一罚款金额上限大幅提升

直接责任个人,10/30万违规主体,10/30/60万

募资额5% 违法所得1倍; 5倍

201408 现行版

直接责任个人 100/200/500/1000万 违规主体 100/500/1000/2000万

募资额50%;100%

违法所得1倍;10倍

201912 修订稿 直接责任个人 50/100/500万 违规主体 50/100/200/500/1000万

募资额5%; 10% 违法所得1倍; 5倍

> 201904 三审稿

A. 证券发行人的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

条款	监管对象	其他处罚	罚款金额	201904三审稿	201408原规则				
A 1	A1 擅自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								
180	发行人	责令停止发行;退 还募资及同期存款	非法募资金额5%-50%	192条,1%-5%	188条, 1%-5%				
	发行平台公司	依法取缔		192条,同左	188条, 同左				
	直接责任人员	 	50-500万	192条,10-100万	188条,3-30万				
A2	发行文件虚假披	露(隐瞒重要事实、编	造重要虚假内容)						
181	发行人		- 尚未发行的,200-2000万- 已经发行的, 非法,募资金额10%-100%	193条,未发行的 100-1000万;已发 行的,募资额 2%-10%					
	直接责任人员		100-1000万	193条,50-500万	189条,3-30万				
	控股股东/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	没收违法所得	- 违法所得10%-100% - 所得不足2000万 的,200-2000万	193条,同上	189条,同上				

A. 证券发行人的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 (续)

条款	监管对象	其他处罚	罚款金额	2019	04三审稿	20140	8原规则
A3 擅自	1改变公开发行股	票/债券募集资金用	途(违反第14条、1	5条)			
185 发行	人	责令改正	50-500万	197条,	无罚款	194条,	无罚款
直接	è责任人员	警告	10-100万	197条,	5-50万	194条,	3-30万
<u> </u>	设股东/控制人 事/组织/指使从事)		50-500万	197条,	20-200万	194条,	30-60万

B. 上市公司并购交易方的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

条款	监管对象	其他处罚	罚款金额	201904三审稿	201408原规则			
B1	B1 违规减持(违反第36条锁定期、减持规则)							
186	减持方/收购人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 法所得(比2014新增)	买卖证券等值以下	198条,同左	204条,未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			
	直接责任人员	/(删除对责任人员的处罚)		198条,5-50万	204条, 3-30万			
B2	短线交易(董监高	5及5%以上股东违反第44条	A在6个月内反向操	作)				
189	增持/减持方	警告	10-100万	201条,5-50万	195条,3-10万			
B3	B3 控制权收购违规(未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要约收购义务的)							
196	收购人	责令改正;警告;致损被收购公司及股东的,赔偿		208条,50-500万	213条,10-30万			
	直接责任人员	警告	20-200万	208条,10-100万	213条, 3-30万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人	利用收购致损被收购公司 及股东的,赔偿		208条,同左	214条,10-60万			

B. 上市公司并购交易方的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续)

条款	监管对象	其他处罚	罚款金额	201904三审稿	201408原规则		
B 4	权益变动信披违规(未按规定报送报告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197.1	信披义务人	责令改正; 警告	50-500万	209条, 20-200万	193条,30-60万		
	直接责任人员	警告	20-200万	209条,10-100万	193条,3-30万		
	控股股东/控制人 (组织/指使从事/ 隐瞒导致发生)		50-500万	209条,同上	193条,同上		
B5	权益变动虚假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						
197.2	信披义务人	责令改正; 警告	100-1000万	209条,50-500万	193条,30-60万		
	直接责任人员	警告	50-500万	209条,10-100万	193条,3-30万		
	控股股东/控制人 (组织/指使从事/ 隐瞒导致发生)		100-1000万	209条,同上	193条,同上		

C. 证券服务机构的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

条款	监管对象	其他处罚	罚款金额	201904三审稿	201408原规则
C1	保荐人,虚假护	皮露(出具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保	荐书)或其他不履行	法定职责的
182	保荐人	责令改正;警告; 没收坐务收入; 情节严重的,暂停/ 撤销保荐业务许可	- 无收入/收入不足100	194条,业务收入 1-5倍;不足50万 的,50-500万	
	直接责任人员	警告	50-500万	194条,10-100万	192条,3-30万

C. 证券服务机构的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 (续)

条款	监管对象	其他处罚	罚款金额	201904三审稿	201408原规则	
C2	C2 证券公司,销售违规(违反第29条业务		号规范)			
184	证券公司	责令改正;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暂停/撤 销相关业务许可	50-500万	196条,10-100万	191条,30-60万	
	直接责任人员	警告	20-200万;严重的50-500万	196条,5-50万;严重的10-100万	191条, 3-30万; 严重的撤销从业资格	
C3	证券公司,承	销/销售擅自公开发行的	り证券			
183	证券公司	责令停止承销/销售;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暂停/撤 销相关业务许可; 致损的,与发行人承 担连带赔偿责任	- 所得不足100万	195条,违法所得1-5倍;不足50万的,50-500万	1-5倍;不足30万	
	直接责任人员	警告	50-500万	195条,10-100万	190条,3-30万	

C. 证券服务机构的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 (续)

C4 审计师/律师敏感期买卖

- 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证券承销期+期满后6个月内,不得买卖

42

敏感期 -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 自接受 委托或实际开展工作(孰早)之日至上述文件公开后5日内,不得买卖

调整

•相比201904三审稿(50条)及2014版(45条),删除了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服务机构人员

188 责任

责令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 买卖证券等值以下 200条, 同左 201条, 同左

没收违法所得

C5 证券从业人员/监管机构工作人员等违规参与股票交易

特定群 40 体禁止 交易

- 交易所/证券公司/结算机构从业人员, 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以及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票 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和法定期限内,不得直接或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 其他股权性质的证券,不得接受他人赠送此类证券
- 任职前已持有的,必须依法转让。实施ESOP激励的证券公司从业人员除外

调整

- 相比三审稿(48条)无变化
- 相比2014版(43条),增加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参加ESOP激励的例外情形

187 责任

责令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 买卖证券等值以下 199条, 同左 没收违法所得

C. 证券服务机构的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续)

C6 违规提供证券服务业务

160

- 会计师/律师/证券投资咨询/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应勤勉 专业服 尽责、恪尽职守,按相关业务规范提供服务

- 务规范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服务,应经证监会**核准**
 - 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比如财政部主管会计师)和证监会备案

调整

- 相比三审稿(170条)无变化
- 相比2014版(169条), 增加"律师事务所"。律师提供证券服务是否履行证监会备案要求?

213 责任

-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未经核准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直接责任人员,警告

|- 违法所得1-10倍; 不足50万的,50-500万 20万的,20-200万 1-5倍 - 直接人员20-200万

50万的,50-500万;严

重的,暂停/禁止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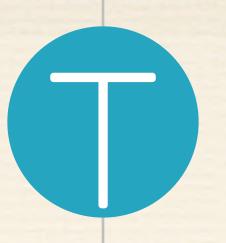
- 直接人员20-200万

- 224条, 1-5倍; 不足 226条, - 直接人员10-100万

- 会计师/律师及其他机构从事 证券服务业务未报备案
- 责令改正;警告
- 未勤勉尽责,文件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 责令改正; 没收业务收入
- 直接责任人员,警告

50万以下

- 226条,同 224条,未将未经核准 与未报备案区别对待
- 业务收入1-10倍; 不足 225条, 1-5倍; 不足 -20万的20-200万; 严重的,暂停/禁止 业务
 - 223条, 1-5倍
 - 直接人员 3-10万



禁止的交易



及其他重要修订

禁止的交易

禁止的交易

- 内幕交易,53条
-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54条
- 违规后果, 191条
- •操纵证券市场,55条
- 违规后果, 192条

- 扰乱证券市场,56条
- 违规后果, 193条

- 从业人员损害客户利益,57条
- 违规后果, 194条

- 出借/借用账户交易,58条违规后果,195条

• 财政/信贷资金违规入市,59条

禁止的交易一内幕交易的界定

第51条 知情人

- ●相比2014版(74条),增加如下知情人范围:
 - 发行人自身
 - 发行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监高
 -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第52条 内幕信息

80.2

影响股票/债券价格 重大事件

81.2

- ●相比2014版(75条),增加如下内幕信息范畴:
 - 影响股票价格的信息: 1年内超总资产30%的重大购买/出售; 关联交易; 债务担保重要变更; 董事长/经理无法履职; 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重大变化
 - 增列可能影响公司债券价格的信息(第81条第2款, 前述第24页)

禁止的交易一操纵市场的界定

*相比2014版(77条),新增如下操纵市场行为: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01 02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第55条

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其他重要修订一程序化交易

45

通过计算机 程序化交易

190

- 程序化交易
 - 通过计算机程序
 - 自动生成或下达交易指令
- 应符合证监会的规定,并向交易所报告
- 不得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正常交易秩序

- 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 正常交易秩序的
- 责令改正
- 罚款50-500万元
- 直接责任人员,警告;罚款10-100万元